# 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5-03-11

*202\_年12月4日，迎来现行宪法颁布32周年暨全国第14个法制宣传日。下面是小编整理的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参考!　　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一　　今年四月,是自治区第十三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根据自治州党委宣传部...*

　　202\_年12月4日，迎来现行宪法颁布32周年暨全国第14个法制宣传日。下面是小编整理的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参考!

　　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一

　　今年四月,是自治区第十三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根据自治州党委宣传部、自治州依法治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州司法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暨自治区第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活动的主题是：“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要任务：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第二次中央工作座谈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八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八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新治办[202\_]33号)文件精神。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坚持“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二是突出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三是系统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四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五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是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反暴力、讲法治、讲秩序”宣传教育。紧紧围绕自治区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开展反恐维稳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实际，现将市依法治市办开展自治区第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总结如下：

　　一、领导重视，促进“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全面开展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作了汇报，根据全市实际情况，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通知。会同市委宣传部、市依法治市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学习宪法尊法守法”主题活动暨自治区第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昌市治办[202\_]2号，并以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文件形式转发到各乡镇、街道依法治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部门(单位)。二是召开协调会。由于宪法法律宣传月牵涉的部门多，活动的时间长，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由市委宣传部、市政法委、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委经济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市民宗局“法治七进”牵头部门、以及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文广局、亚中集团物业的领导和同志参加的协调会。统一思想，明确分工。三是召开工作部署会。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单位)领导配合抓的齐抓共管的局面。各乡镇(街道)、依法治乡镇(街道)也能够按照全市的统一安排，抓好此项工作，及时召开会议，就活动的内容、人员、宣传方式方法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由于各项基础工作做得早、想得细，为此次自治区第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202\_年4月15日在人员密集、商业网点较多的亚中商城举行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李俊文主任主持，副市长多力坤.艾沙同志作了市开展自治区第十二个“宪法法律宣传月”的动员讲话，宣传活动中市人大副主任黄保元、市政协副主席艾赛都拉•买买提等领导对我市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进行了巡视检查，并给予了肯定。

　　全市共有49个单位,130余人参加了这次法律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向过往市民群众进行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宣传，散发法制宣传单和宣传手册、宣传资料、出动宣传车、挂横幅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律师、公证、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法律工作者为群众现场解答法律咨询问题100余次，共发放《民族区域自治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维吾尔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的法律法规，同时散发《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会法》、《社会保险法》、《人民调解法》等155种内容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4.5万余份。利用电视台滚动播出宪法法律宣传月标语20条。

　　二、创新形式，宣传广泛

　　1、在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期间，市地税局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效果，除了利用传统的电台、电视台、报刊作为宣传媒体外，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利用手机、网络、LED传媒等多种传播途径，进行宪法、税法宣传，起到了宣传覆盖面广，效果突出的作用。并利用市政府、东方广场、东升鸿福酒店前LED屏播放宪法、税收政策图片。在邮政、信函上印刷宣传标语或税收法规，扩大宣传力度。

　　2、市畜牧局宣传车沿线广播宣传，车头前挂“市畜牧兽医局动物防疫法宣传车”，深入农牧区各乡镇，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经营场所进行宣传。共出动宣传车24车次。

　　3、在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期间，北京南路街道结合国卫复检，邀请法律工作者对各社区党支部书记、楼栋长、居民群众、社区干部及“访汇聚”工作组成员进行《宪法》、《计划生育管理条例》、《残疾人保障法》及反邪教等法律法规的讲座培训人员达1600余人。并在13个社区以道德讲堂和法治讲堂的形式，分别进行了《国旗法》、《食品安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爱国卫生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环保法》教育培训，受教育达12000余人。共开展宣传教育35场，LED电子屏标语宣传620条，悬挂布标210条，宣传栏宣传26块，有线电视宣传8小时，发放宣传资料3200份，解答居民群众法律咨询152人次。

　　4、宁边路街道在宣传月期间加强了针对流动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普法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依法维权，开展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人口与计划生育，《信访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宣传月期间，辖区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3200份，悬挂横幅7条、展出法制宣传版面30块。把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与需求性的法律服务结合起来，帮助群众依法维权，解决困难，强化守法意识。

　　5、建国路街道各村、社区以远程教育、板报为载体，组织200多名村、居两委班子、全体党员、群众代表的法律知识培训班，法律知识结合实际案例讲解《物业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信访条例》等并由姬新会专家讲解《土地管理法》。

　　6、在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期间，延安北路街道组织宗教干事、社区全体干部、三民工作组成员在民乐社区基督教堂对1000余名教徒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宗教事务管理条例》、《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发放宣传资料202\_余份。

　　7、滨湖镇结合本地实际，举办了法律知识竞赛，各参赛代表队共计45名队员均认真准备，积极参加，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参与其中滨湖镇还举办了一期法律知识讲座，通过聘请“六五”普法讲师团讲师为各站所、各村委会成员及驻村工作组共计120人讲授了宪法、民法通则的案例内容，做到上一堂课，普及相应法律知识，感受法律氛围。

　　三、认真组织参加自治区“学习宪法尊法守法”知识竞赛活动

　　组织全市机关干部职工参加自治区“学习宪法尊法守法”知识竞赛活动，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按在职干部职工60%比例统一组织答题，并附人员名单，上交答题卡3989份。

　　通过一系列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广大群众自觉学法律、讲权利、讲义务、讲责任，进一步增强公民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从源头上更扎实有效的预防了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为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实现我市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良好的法制保障。

　　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二

　　一、开展活动基本情况

　　(一)领导重视，切实加强对“综治维稳法制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

　　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李存珍

　　副组长：周其华、王银波

　　成员：张丽、范珍菊、高文珍、唐保明、汪艳、李若艳

　　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周副校长办公室，周其华任办公室主任。

　　为便于开展活动，领导小组分两个活动小组：

　　1、外出宣传组：

　　组长：周其华

　　成员：唐保明、张丽、徐声颖(负责摄影)、马传正(负责音响器材)、徐声颖、杨绍梅和六班(5)队委

　　活动内容：利用星期天组织师生上街开展“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倡议书并开展募捐倡议活动。

　　宣传活动时间：3月6日和20日上午9：00——10：30

　　地点：县工商银行门口(大通商厦附近)

　　2、校内宣传组：

　　组长：王银波

　　成员：高文珍、汪艳、李若艳、各班班主任

　　活动内容：在校内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典范，促进全体师生关心、关爱、关怀见义勇为人员，组织师生开展“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募捐活动。

　　(二)明确活动主题，制定方案，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为了确保活动的针对性、学校结合学校自身实际，认真研究制定《砚山县一小20XX年“综治维稳法制宣传月”活动方案》，明确以“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为主题，在广大师生中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典范，促进全体师生关心关爱、关怀见义勇为人员的宣传活动内容。

　　为了在广大师生中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典范，促进全体师生关心关爱、关怀见义勇为人员，倡导见义勇为，匡扶正义，弘扬社会正气，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3月7日，在周一升旗仪式上县一小以“三月法制宣传月”、“三八”国际妇女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和世界水日为契机，紧紧围绕“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这一宣传主题，拉开了“综治维稳法制宣传月”活动的序幕。

　　(三)全校上下联动，精心组织确保活动的实效性。

　　为确保本次活动的实效性，学校领导班子、年级组均作了具体的分工，形成上下联动机制。

　　一是德育处通过周一升旗仪式的《国旗下的讲话》、校园广播、班级板报、制作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板报等宣传形式，对学生广泛宣传《让新时代英雄永驻人间》(20XX年度云南省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简要事迹)，大力宣传陶恂、杨玉禄为下井救人光荣献身、陈锐走亲戚时奋勇扑灭山火光荣献身、朱家伟从水塘中救出2名落水儿童后光荣献身、铁飞燕勇救遇险工人、周家德为制止抢劫勇擒歹徒被砍伤、周鑫凌晨下水救人不幸光荣献身的先进事迹，促进全体师生关心关爱、关怀见义勇为人员。

　　二是组织各班充分利用班会、班委组织开展“关爱见义勇为人员”募捐活动，各班学生纷纷捐出自己的零花钱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四)宣传教育活动有声有色成效显著

　　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年级组长、各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把宣传教育摆在学校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充分发挥红领巾广播站、黑板报、手抄报的宣传阵地作用，充分利用星期天组织师生上街开展“倡导见义勇为，弘扬社会正气”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倡议书20XX份开展募捐倡议活动;学校德育处通过广播、板报等宣传形式，对师生广泛宣传见义勇为典范，促进全体师生关心、关爱、关怀见义勇为人员。

　　通过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全校师生积极参与，截止3月28日共募集到“关爱见义勇基金”5650.9元，其中教职工捐款1060元，学生捐款4590.9元，使本次“综治维稳法制宣传月”活动有声有色，成效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我校综治维稳宣传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个别年级组和教师对“综治维稳宣传”活动重视不够，活动组织不力。二是受资金投入限制，宣传的密度不够，在宣传广度、深度上还需加大。

　　三、今后的工作打算

　　下步工作中，针对宣传活动存在的不足以及当前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要结合实际，总结经验，积极探索，继续把综治维稳宣传活动引向深入，更好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综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为进一步落实各项综治维稳措施，推动“平安和谐校园”建设。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按照综治维稳宣传内容和今年的全县综治维稳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广播、板报、学校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同时加强与广播电视媒体的联系和沟通，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正确把握舆论导向，严格政法宣传纪律，坚决杜绝和防止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和重大案件的恶意炒作。

　　202\_年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三

　　202\_年12月4日，迎来现行宪法颁布32周年暨全国第14个法制宣传日。大东区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加强“以法治国”理念为契机，紧紧抓住以“构建和谐大东、法治大东、平安大东”主线，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开展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共筑伟大中国梦”为主题的“12·4”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现将我区开展活动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精心筹划，周密部署，为“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扎实有效地展开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提高今年的“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深度和广度，11月18日和20日，我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两度修订和完善我区202\_年12·4宣传活动方案，把原来拟开展的“八个一”活动，精减至“四大主题”活动，并根据近段的雾霾天气变化情况，把以室外普法宣传为主调整至以室内普法讲座、法律咨询为主的活动方式;结合我区目前工作重心，把普法宣传重点由区所属的街道向区直机关执法职能部门延伸，有重点地对区56个机关、事业单位提出了普法宣传的内容要求和建议;对关乎民生的老人、妇女、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物权法释义，土地流转等内容进行重点普法宣传。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两次向区主管领导、区政法委领导汇报了今年我区“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方案，根据区办公会决定，为“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提供2万元专项资金。各街道也相应提供了活动保障经费。确保了此项活动顺利开展。

　　二 接地气，务实风，使“ 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成为为百姓解难的法治平台和阵地。

　　根据党的十八大以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今年“12·4”普法活动重点突出宣传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正值我区刚刚荣获“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12月4日10时，在区政府一楼大厅，由辽宁省司法厅法律宣传处周文处长、沈阳市司法局董华光副巡视员向大东区区委常委、区政法委书记杨大巍、副区长牟丽博颁发了牌匾和证书，同时也宣布大东区“12·4”普法宣传日活动正式开始。 大东区前进街道位于城乡结合部，恰逢栅户区改造和农村土地流转的攻关时期，老百姓热盼着对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诠释和解读，在“12·4”法制宣传日上午，组织“双联服务惠民生，律师送法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主会场设置在可以辐射前进地区10个自然村的望花村，前进街道司法所、前进街道管辖的社区及村委会工作人员与辽宁铭博律师事务所三名专业律师与前进地区约有400余名群众参与了此项活动。结合前进地区实际情况，解读了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政策，重点对百姓关注的土地流转、农民权益、物权法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现场咨询答疑，将法治意识灌输到民众心中，引导民众学会理性维权、合法维权，受到了当地群众的普遍称赞，据统计，全区14个街道119个社区与区内34个律师事务所180名律师共同开展并组织了活动法律讲座26场、开设法律咨询服务台69个，法律咨询及服务达1730余人次，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方法，促进社会和谐。 　全区近30个委、办、局以不同的形式组织并参与了法律宣传、咨询、服务等活动，重点宣传与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消防安全、婚姻法、物权法、继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共向市民发放《法律服务便民手册》、《市民最关心的200个法律问题解答》等6种法律服务手册5600本，普法宣传方便兜1400余个。创新新型媒体普法传播模式，开通“惊涛读法”微博和“惊涛读法”微信，发送和转发法律及普法信息和报道80余条，收到了众多的关注和正面的评价。 　辽宁省司法厅法律宣传处周文处长、沈阳市司法局董华光副巡视员等省、市检查组在区司法局领导的陪同下，专程到莱茵河畔社区，一同与社区居民参与“12·4”普法宣传日活动，观看了莱茵河畔普法歌曲演唱、法治社区书画摄影作品艺术展览，并对我区开展的“法律服务七进社区”活动、社区“法治文化”建设，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三 突出重点，抓实铸牢，把“ 12·4”法制宣传日活动引向纵深发展的良好局面。

　　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普法工作的重点，我区在今年“12·4”法制宣传日活动中，将这两大群体的普法内涵引向更高更深层面发展。一是根据市委组织部与市司法局于近日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学习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活动的通知》，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委组织部联合组织开展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读本》的学习正式纳入普法宣传的内容，有力的促进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活动的深入开展。二是通过召开一次中小学青少年普法维权法律服务联席会议，202\_年12月9日(原定12月4日)，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区司法局、教育局、综治办、关工委、共青团、57所中小学负责青少年普法的领导及负责人召开一次大东区中小学青少年普法维权法律服务恳谈会，落实我区参加第二届全国 “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和申报“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活动，并对此进行研讨和部署。目前，我区正式向市申报参加“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评选活动，9个中(小)学申报参加第二届全国 “零犯罪学校”创建活动。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